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1129號

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訴訟代理人 林純滢

被告 沈育賢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拾柒萬陸仟壹佰伍拾壹元，及自民國一一四年十一月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八點零三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柒拾柒萬玖仟貳佰壹拾參元，及自民國一一四年十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八點零三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萬柒仟柒佰陸拾參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壹拾玖萬參仟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伍拾柒萬陸仟壹佰伍拾壹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本判決第二項於原告以新臺幣貳拾陸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柒拾柒萬玖仟貳佰壹拾參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□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

01 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
02 24條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兩造於民國112年3月13日簽立之貸款契
03 約書約定條款第10條及於同年11月28日簽立之貸款契約書約定
04 條款第10條皆約定，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（本院
05 115年度訴字第1129號卷〔下稱本院卷〕第15、26頁），故本
06 院就本件訴訟有管轄權。

07 □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
08 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09 貳、實體方面

10 □原告主張：

11 (一)兩造於112年3月13日締結貸款契約書暨個人借貸綜合約定書

12 （下合稱系爭A契約），約定由被告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
13 同）65萬元，借款期間自112年3月13日起至117年3月13日止，
14 並依年金法計算平均攤付本息，利息則按原告公告定儲利率指
15 數（季變動，自113年4月1日起為1.74%）加碼週年利率
16 6.29%機動計算，如被告遲延還本或付息，除依借款原約定利
17 率計付遲延利息外，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
18 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，另加計違約金，每次違約
19 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（下稱系爭借款A）。

20 (二)兩造又於112年11月28日締結貸款契約書暨個人借貸綜合約定
21 書（下合稱系爭B契約），約定由被告向原告借款100萬元，借
22 款期間自112年11月28日起至119年11月28日止，並依年金法計
23 算平均攤付本息，利息則按原告公告定儲利率指數（月變動，
24 自113年4月1日起為1.74%）加碼週年利率6.29%機動計算，
25 如被告遲延還本或付息，除依借款原約定利率計付遲延利息
26 外，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
27 按上開利率20%，另加計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
28 期數為9期（下稱系爭借款B）。

29 (三)詎被告就系爭借款A及系爭借款B分別僅依約繳納本金至114年
30 11月12日及同年10月27日，依系爭A契約內個人借貸綜合約定
31 書「第五章 加速條款及其效力」第1條第1項第4款及系爭B契

01 約內個人借貸綜合約定書「第五章 加速條款及其效力」第1
02 條第1項第4款約定，被告喪失期限利益，所有債務視為全部到
03 期，系爭借款A及系爭借款B到期時之利率均為週年利率
04 8.03%。迄今被告就系爭借款A尚欠57萬6,151元及如主文第1
05 項所示之利息與違約金、就系爭借款B尚欠77萬9,213元及如主
06 文第2項所示之利息與違約金未為清償。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
07 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1.如主文第1項及第2項所
08 示。2.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- 09 □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以為任何聲明或陳
10 述。
- 11 □按消費借貸之利息或其他報償，應於契約所定期限支付之；借
12 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
13 物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
14 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，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，
15 民法第477條前段、第478條前段及第23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
16 文。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系爭A契約、系
17 爭B契約、撥貸通知書、國泰世華銀行對帳單、撥款申請書、
18 查詢帳戶主檔資料、查詢還款明細、查詢本金異動明細、放款
19 利率查詢表為證（本院卷第13至71頁），內容互核相符。而被
20 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
21 提出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
22 定，應視同自認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- 23 □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
24 第1項及第2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
25 許。
- 26 □原告陳明願供擔保，請求宣告假執行，與民事訴訟法第390條
27 第2項規定核無不合，茲酌定相當擔保金額，予以准許，並依
28 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，
29 准被告供擔保後免為假執行。
- 30 □本件第一審訴訟費用1萬7,763元應由被告負擔，爰確定如主文
31 第3項所示。

01 □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 日

03 民事第八庭 法官 黃柏家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06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 日

08 書記官 謝捷容